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为石渠县松格嘛呢小镇健身广场建设项目监理采购；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健身广场 1200 平方米。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

2. 服务内容

2.1 向采购人提供总体监理大纲，并根据各类项目特点制定专项监理方案；

2.2 审查并考核施工方资质、履约能力等，并将审核考核意见报告采购人；

2.3 审查维护工程材料、材质及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2.4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并形成进度监督台账；

2.5 审查施工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2.6 参与图纸会审，整理设计审核意见，参与施工图设计交底，并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

2.7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签认隐蔽工程报审、报验表及质量验收记录，准许进行下到工序施工。

2.8 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审核施工质量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合同文件要求，并对符合相关规范的已完工程量，签认施工方工程付款申请；

2.9 审核施工方提请的变更方案，并向采购人报请变更方案，经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后，由总监签发工程变更单；

2.10 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按照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送检和监控工作；

2.11 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施工方实施预控措施；

2.12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确认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2.13 全面掌握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督促推进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建立工程进度清单，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2.14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采购人与施工方之间的争议；

2.15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2.16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设备运行报告，报采购人；

2.17 组织工程预验收以及参与竣工验收，审核竣工验收工程量及移交资料，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2.18 督促施工方整理合同文件、施工技术档案、基础数据资料；

2.19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2.20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检测等的相关监理工作；

2.21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2.2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23 组织施工方（包含受托方、供应商等）工程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报采购人；

2.24 负责应急工作、重大活动时安全巡查、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2.25 根据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理规划和各类项目的监理实施细则。

（二）服务要求

1. 受项目业主委托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负完全责任，并对施工合同段进行工程监督和管理，无保留的履行规定职责。

2.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施工技术规范、监理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的一切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3. 根据项目建设的总体技术规范及要求，供应商应有针对性的为本次建设的内容，按事前、事中和事后三阶段开展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工作等方面，提出切合各系统建设特点的详细监理方案。

4. 监理单位需配备一名监理员，配合并指导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止（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二）**项目实施地点：**石渠县行政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四）**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20%以上，支付监理合同价 20%，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50%以上，支付监理合同价 30%；完成竣工验收，支付监理合同价 30%，完成审计后，支付监理合同价 20%。

（五）**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